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5,563,200股限售流通股无偿划转至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智博科技，持股比例为52.53%，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天津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签署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并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关于启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2020年7月15日，中环集团收到股东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环集团51%股权）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环集团49%股权）的通知，告知中环集团：通过竞价，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环混改项目的最终受让方。经中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52.53%）无偿划转至智博科技。该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智博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若本次无偿划转顺利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变动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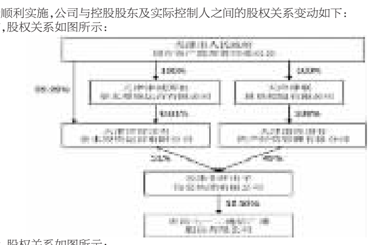

无偿划转完成后，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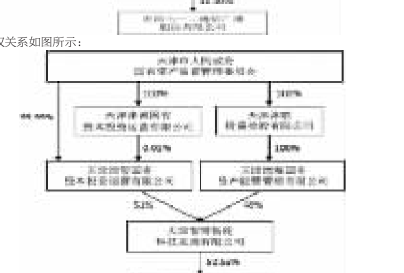

二、智博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XHW7XQ

法定代表人：于学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2-31

营业期限：2019-12-31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B4楼4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1%，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环集团变更为智博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并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4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12.386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0.27%；其中：重庆地区12.323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0.38%；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0.063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1.50%。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2.257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0.54%；其中：重庆地区12.1944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0.65%；云南地区0.062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1.72%。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及濑渡电厂为母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0.3141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各水电站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	0.2340	0.1197	95.49	0.2330	0.1191	95.63
2	双河电厂	2.83	100	0.5490	0.3219	70.55	0.5476	0.3206	70.80
3	赶场电厂	3.75	100	0.7347	0.4465	64.55	0.7327	0.4446	64.80
4	长滩电厂	0.64	100	0.0281	0.0374	-24.87	0.0277	0.0368	-24.73
5	濑渡电厂	0.13	100	0.0128	0.0062	106.45	0.0128	0.0062	106.45
6	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0.12	100	0.0366	0.0332	10.24	0.0366	0.0332	10.24
7	向家嘴电厂	1.26	88.89	0.1713	0.0983	74.26	0.1696	0.0972	74.49
8	杨东河水电站	4.80	100	0.5840	0.4989	17.06	0.5808	0.4956	17.19
9	峡门口水电站	0.80	99.85	0.0911	0.0662	37.61	0.0899	0.0653	37.67
10	两会沱水电站	2.00	99.85	0.2428	0.1187	104.55	0.2406	0.1164	106.70
11	镇泉水电站	3.00	99.85	0.3359	0.1397	140.44	0.3343	0.1379	142.42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85	0.2562	0.1255	104.14	0.2552	0.1235	106.64
13	新长滩电站	0.96	100	0.3596	0.1622	121.70	0.3590	0.1615	122.29
14	芒牙河二级水电站	2.49	55.56	0.0630	0.0565	11.50	0.0629	0.0563	11.72
15	石板水电站	11.50	52.53	1.9200	1.2436	54.39	1.9074	1.2340	54.57
16	渔滩水电站	2.80	100	0.4268	0.3958	7.83	0.4211	0.3908	7.75
17	舟白水电站	2.40	100	0.3488	0.3223	8.22	0.3427	0.3164	8.31
18	箱子岩水电站	3.20	100	0.4878	0.4682	4.19	0.4816	0.4620	4.24
19	双泉水电站	0.25	100	0.0474	0.0398	19.10	0.0455	0.0389	16.97
20	大河口水电站	8.25	100	1.8929	1.7170	10.24	1.8725	1.6971	10.34
21	梯子洞水电站	3.60	100	0.9540	0.8040	18.66	0.9362	0.7887	18.70
22	石堤水电站	12.00	100	1.8919	1.6281	16.20	1.8595	1.6000	16.22
23	宋农水电站	1.44	100	0.3575	0.3123	14.47	0.3551	0.3080	15.29
24	三角滩水电站	2.20	100	0.3601	0.3462	4.02	0.3530	0.3396	3.95
小计		74.62		12.3863	9.5082	30.27	12.2573	9.3897	30.54

注1：上表序号15—24号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纳入的水电站。其中，序号15号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控股水电站；序号16号-24号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水电站。上述新纳入水电站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8.6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8.57亿千瓦时；2019年上半年发电量7.2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7.18亿千瓦时。

注2：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上升主要系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量增加所致。

注3：长滩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系2020年1—4月由于升压站技改，未运行发电所致。

二、公司2020年上半年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情况

项 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售电量（亿千瓦时）	52.3286	45.5683	14.84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207	0.4425	-4.93

注1：本表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及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售电量43.86亿千瓦时，2019年上半年售电量36.68亿千瓦时。

注2：售电均价同比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高电价售电比例同比下降，以及执行疫情期间电费优惠政策所致。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6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超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朱超杰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超杰：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具备模企业战略管理、运营管理、资本运营、金融管理经验；熟谙金融法规条例、投资操作实务、资本市场运作。2007年至2010年，担任江苏恒美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分解经营目标、制定发展计划、各生产线管理及指导；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金融体系搭建及日常管理、资本运营体系建立、新产业孵化（高端装备、环保、新能源等）。

朱超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6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管7号纾困计划到期按规定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7号"）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0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646,1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资管7号递交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进展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资管7号	2020年5月	集中竞价	2,909,700	4.61	0.371938%
资管7号	2020年5月	集中竞价	4,800,000	4.45-4.5	0.613569%
资管7号	2020年7月	集中竞价	35,200	4.51	0.004500%
合计	--	--	7,744,900	--	0.990007%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资管7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007%，前述股份减持后，资管7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已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前述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资管7号	合计持有股份	46,860,229	5.99%	39,115,329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0,229	5.99%	39,115,329	4.9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资管7号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7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资管7号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进展过半的告知函》。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45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宙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不超过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金额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宙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3日

注册地点：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张翔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化肥及其他化工企业提供技术、产品解决方案，进而实现各种表面活性剂应用生产、销售；用于化肥、种子、农药、植物生长、水处理等生物、可降解缓控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植物健康营养辅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化学品以及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助剂添加设备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的制作、销售；肥料外观的改善；化肥销售及贸易，包装袋销售及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3.32	3,722.83
负债总额	581.59	407.8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3,301.73	3,315.03
授信使用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81.59	407.80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08	3,159.87
利润总额	-14.78	280.19
净利润	-13.30	259.12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45亿元，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114.9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35.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108.96%；公司对经销商融资担保余额为1.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6.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第四十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12,038,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0,648,429.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原社会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2006年度以前（不含2006年度）未领取的红利须凭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经办人员身份证前往公司证券部领取。地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503室；电话：021—63900642；邮编：201103；领取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周六、周日休息）。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税负为10%；持股1个月以内（含）的，税负为2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4）除QFII、"沪港通"投资者以外其他企业法人（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3900642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6,818,4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732%。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04,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0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6,558,18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4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0,3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76,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63,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51%；反对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49%；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07月0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邓争艳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6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和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2020年3月25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2亿元，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和13.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13.09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尚未归还。

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在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56,879.95万元；因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09,144.23万元。

6、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号）（详见公告编号：2020-056）。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号）（详见公告编号：2020-060）。

7、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

（一）经营管理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全力落实上级疫情防控防治工作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经营管理稳定。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全面复航，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0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2亿元，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和13.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86,491,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郭东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57,8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截止目前，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处于司法 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四）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56,879.95万元；因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09,144.23万元。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违规担保问题实际控制人如能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五）子公司重整的风险

公司的两家核心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该等重整申请已于2019年12月18日被泉州中院正式受理，两家子公司已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目前两家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顺利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重整方案尚未制定，在重整期间，公司对两家子公司能否继续实施控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2020年3月25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4.3.1和 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6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二十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0）最高法民申2345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康申请再审裁定如下：安康的再审申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驳回安康的再审申请。

●（2019）闽05民初1748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安通控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提起上诉。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2宗诉讼进展事项，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2020）最高法民申2345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康申请再审裁定如下：安康的再审申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驳回安康的再审申请。
2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20.28（不含利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1748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安通控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提起上诉。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不超过10,735.25万元（不含利息）。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20）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最高法民申2345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康申请再审裁定如下：安康的再审申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驳回安康的再审申请。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贞、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上诉，法院已受理，已开庭审理，待下判决。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渝民终186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4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4.7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7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1,004.29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开庭，待下判决。
			941.84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19）渝0103民初13794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决定提起上诉。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决定提起上诉。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3.3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皖01民终2443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民事判决，发回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8,608.50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仲案字第1727号案件上海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安通控股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5.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向河南省高院撤回对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申请。
11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052.2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有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决定上诉。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37,774.86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杭仲裁字第933号和（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终局裁决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1,35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4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2,55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6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一审已开庭，待下裁决。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3,037.4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32,380.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7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20.28（不含利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1748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安通控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提起上诉。
18	杨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6.0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某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杨某某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保证责任。杨某某因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对（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的一审判决，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
19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2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2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7,090.00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904.6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盛船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09,144.23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本着 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